

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105年9月6日第29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教務處業管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指新生、綜合、普通、共同及博雅等教學館。
- 三、本館教室供本校教學優先使用，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下，本館得於夜間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與寒暑假期間(本校年假期間除外)，借予校內外單位辦理活動使用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借用，指場地及視聽教學設備之借用，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、代購物品等其他服務。
- 五、校內外單位借用本館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、活動用途、內容計畫與說明等資料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於借用日三日前完成繳清費用後，始得使用，繳費逾期視為放棄，場地借用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- 六、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同意借用；已同意者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場地之借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 - (一)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四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政治性活動等事宜者。
 - (五)擅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。
 - (六)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。
 - (七)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場地，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相關費用者。
 - (八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- (九)金錢、買賣交易等商業行為。
 - (十)教室使用期間音量依本校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辦理，若造成其他影響經勸導未改者。
 - (十一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，列為拒絕借用名單，五年內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教室。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教室。
- 七、借用單位租用視聽教學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租用設備應事先申請及繳清費用，如借用當日臨時增借設備需先行告知管理人員，並於事後補繳費用。
 - (二)設備請妥善維護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 - (三)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應即告知管理人員處理。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之場地及設施。門窗牆壁請勿張貼海報，教室門口請勿樹立旗幟。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，亦不得使用非教學或高瓦數設備、超載使用電器設備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九、本校如需緊急使用本館教室時，得於使用日二星期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十、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定後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前三日內繳清相關費用，逾期視為棄權。場地一次預約二場次以上者，收取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

素，取消借用得予退費外，每取消一場次，課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- 十一、本館教室場地及設備借用收費標準（未含稅），如附表。前項借用期間在四個星期以上者，其收費標準得提請教務長遴選成員組成場地借用決策小組，視個案借期長短、借用教室間數多寡及其他借用條件等決議定之。
- 十二、本校各單位借用本館教室者，場地清潔費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。但其活動性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按收費標準八折收費。
 - （一）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。
 - （二）接受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。
 - （三）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。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要借用本館教室者，得依其預算經費（參酌收費標準）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另行計費。
本校學生社團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綜合教室與新生教室學生社團夜間使用管理辦法」向學務處辦理登記使用者，收費標準從其規定。
- 十三、鑑於校際合作及相互支援需要，各大學院校向本校借用本館教室，場地清潔費得依收費標準六折收費；人事管理費依其經費編列辦理(惟不得低於值班人員時薪之1.34、1.67倍之規定)，冷氣空調費依收費標準不予折扣。
- 十四、場地清潔、冷氣空調及設備費用依本校規定之百分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教學館教室場地及設備借用收費標準表(未含稅)

項 目			半天	白天	夜間	備註
使用時段 (含場地佈置時間)			0800-1200 1300-1700	0800-1700	1800-2200	1.場地清潔費： 包含水費、電費、一般垃圾處理費及教室桌椅、風扇設備；不含冷氣空調及視聽教學設備之使用。 2.同一時段借用冷氣空調、視聽教學設備之教室間數在五間以上者，其冷氣空調費、視聽教學設備費享8折優惠，逾10間者享7折優惠。冷氣空調溫度設定依據本校規定。 3.逾時使用以1小時為限，並以該時段每小時平均費用加收。不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。 4.借用單位有另外增借場地佈置時間之需要者，該增借時段得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。 5.本場地不對外提供無線上網服務，僅提供有租用視聽設備者乙台教學用電腦上網。 6.校外單位借用開立發票者需加收5%稅款。 7.人事管理費，白天每一時段1000元；夜間時段1500元；借用會議設備者，每一場次另加收500元。 借用教室間數滿11間以上者，人事管理費得加倍計收。
場地 清潔 費	新生、綜合、普通、共同、博雅(2~4樓)等教學館教室	借用間數在10間以下者	2000元/間	3800元/間	3800元/間	
		借用間數滿11間以上者	未滿100人教室	800元/間	1200元/間	
	100人以上教室		1100元/間	1500元/間	1500元/間	
	博雅101教室(400人)		3000元/間	6000元/間	6000元/間	
博雅102教室(279人)		2500元/間	5000元/間	5000元/間		
博雅103教室(278人)		2500元/間	5000元/間	5000元/間		
冷氣空調費			1500元/間	3000元/間	2000元/間	
視聽 教學 設備 費	E化講桌設備(含電腦、投影機、螢幕)	單投影機教室	2000元/組	3000元/組	2000元/組	
		雙投影機教室	2200元/組	3200元/組	2200元/組	
		三投影機教室	2400元/組	3400元/組	2400元/組	
		四投影機教室	2600元/組	3600元/組	2600元/組	
	筆記型電腦		2000元/台	3000元/台	2000元/台	
	雷射筆		100元/支	150元/支	100元/支	
	LED字幕看板		2000元	3000元	2000元	